

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阎科工发〔2021〕3号

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支持举办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的 通 知

各区属企业：

根据2021年省、市科技工作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动落实区委、区政府“十项重点工作”，加快构建创新生态链、培育产业生态圈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引导各种经济要素向科技创新和主导产业聚集，支持各企业主动对接高校及科研院所，承办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活动，实现关键环节技术突破，赋能产业转型升级，助推支柱产业快速发展，根据《阎良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阎政发〔2020〕12号）文件

精神，区科工局决定对 2021 年各相关单位举办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、实施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予以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阎良区注册且在阎良辖区内合法生产经营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奖励。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包括：

- （1）自行投资实施转化；
- （2）向他人转让自己的科技成果；
- （3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科技成果；
- （4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，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；
- （5）以科技成果作为投资，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；
- （6）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；

给予一次性 5000 元补助资金奖励。

（二）举办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活动奖励。对企业承办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，且活动中有 1 家以上高校院所、10 家以上企业，1 家金融机构参与，活动中签约驻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 2 项以上，每场奖励 1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提交资料。申请单位向区科工局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1）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提交成果转化项目合同及相关

佐证资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，PDF 格式扫描件发送到邮箱）；

（2）举办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活动提交活动备案表、活动方案、宣传美篇或宣传报道、活动总结等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。组织考察组对提交资料实地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资料上报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上报市科技局，被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，予以资金支持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每月 20 日前受理当月项目申报资料。

五、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

报送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科（阎良区延安街 6 号区政府大院）

联系人：乔 勇 段永成 邮箱：398708609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29-86201657

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1 年 3 月 8 日



：（一）林草资源调查与监测（10分）；（二）林木良种繁育（10分）；（三）林木病虫害防治（10分）；（四）林木采伐管理（10分）；（五）林木经营与管理（10分）；（六）林木资源保护（10分）；（七）林木资源利用（10分）；（八）林木资源保护与利用（10分）；（九）林木资源保护与利用（10分）；（十）林木资源保护与利用（10分）。

（一）林木资源调查与监测（10分）

（二）林木良种繁育（10分）

（三）林木病虫害防治（10分）

（四）林木采伐管理（10分）

（五）林木经营与管理（10分）

（六）林木资源保护（10分）

（七）林木资源利用（10分）

（八）林木资源保护与利用（10分）

（九）林木资源保护与利用（10分）

（十）林木资源保护与利用（10分）



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
